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53號

原告 蔡慧伶

訴訟代理人 楊啓志律師

林鼎越律師

被告 翁浩鈞

0000000000000000

褚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7月17日下午2時25分許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